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4-075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2024年7月25日;

2、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093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165%。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2020年5月13日,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科资发股字(2020)55号),原则同意东方中科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0年4月29日至2020年5月8日,公司通过公司全体员工邮箱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20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5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5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6、2020年7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2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95.9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首次授予价格11.71元/股,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7月24日。

7、2020年7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4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87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首次授予价格23.41元/份,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0年7月28日。

8、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9,700股,其中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5,000股,回购价格为11.7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于2021年7月12日由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8月20日完成回购注销。

9、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于2021年11月16日由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3.41元/份调整为23.20元/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2.10元/份调整为31.95元/份;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同意公司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万份,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一个行权期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0.5940万份,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9.594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于2023年2月27日由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票期权已于2023年11月20日完成注销。

11、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8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58.1460万份;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1785万股。关联董事郑大伟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22年8月1日上市流通。本次股票期权已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8月25日(含)至2023年7月28日(含)。

12、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8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58.1460万份;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1785万股。关联董事郑大伟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23年7月25日上市流通。本次股票期权已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9月8日(含)至2024年7月26日(含);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同意公司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35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于2023年8月3日由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票期权已于2023年11月20日完成注销。

13、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3.20元/份调整为23.14元/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1.95元/份调整为31.89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3.14元/份调整为23.11元/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1.89元/份调整为31.86元/份。

15、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6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57.1200万份;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0930万股。关联董事郑大伟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本次仅申请2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事宜,36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将另行办理。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于2021年11月16日由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上市日为2020年7月24日,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7月24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任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同时,公司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5%。 注: 1、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中的净利润是以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对标企业样本公司按照wind行业、申万行业、证监会行业划分标准,选取与东方中科主营业务及规模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但相应调整和修改需通过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3、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增发、配股、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导致收入、利润和净资产变动额。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公司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为10.3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7.35%,达到了业绩考核要求; (2)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47.4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73.98%,达到了业绩考核要求; (3)公司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9.75%,高于95%,达到了业绩考核要求。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评结果(S)　S≥80　80>S≥70　70>S≥60　S<60 评价标准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8　0.6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其相对应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即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除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剩余27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100%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同意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2024年7月25日;

2、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093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165%;

3、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郑大伟	总裁	17.1000	5.8140	0.0000
郑鹏	副总裁、财务总监	8.6000	2.9240	0.0000
常虹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2.1000	4.1140	0.0000
吴旭	副总裁	13.3000	4.5220	0.0000
陈义钢	副总裁	16.9000	5.7460	0.0000
张启明	副总裁	5.0000	1.7000	0.0000
中层管理人员(21人)		118.4500	40.2730	0.0000
合计(27人)		191.4500	65.0930	0.0000

注:(1)2020年7月23日,公司根据《2020年激励计划》完成向2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95.9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上市日期:2020年7月24日。

(2)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8名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完成对前述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4.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因此,本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65.0930万股,剩余未解除限售的制性股票数量0万股。

(3)已离职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在上表中体现。

(4)激励对象郑大伟先生、郑鹏先生、陈义钢先生、吴旭先生、常虹先生、张启明先生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证券类别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5,722,187	21.86%	-650,930	65,071,257	21.65%
高管锁定股	6,249,881	2.08%	0	6,249,881	2.08%
首发后限售股	58,821,376	19.57%	0	58,821,376	19.57%
股权激励限售股	650,930	0.22%	-650,93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4,871,850	78.14%	650,930	235,522,780	78.35%
三、总股本	300,594,037	100.00%	0	300,594,037	100.00%

注:上述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处理,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

4、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5、股本结构表及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一067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决议中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4年7月22日9:15一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4年7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郴州市北湖区南岭大道1609号湘南高新园标准厂房项目集中生产配套综合楼601-6666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何凯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8、《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4年7月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9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614,3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578%。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股东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290,6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243%。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4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23,6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5%。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4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353,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558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3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5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4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23,6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5%。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谌俊宇先生、张瀑先生、李佳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谌俊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8,340,0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79,526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428%。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谌俊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张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8,310,0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49,526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267%。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张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李佳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8,310,0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49,519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262%。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李佳黎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漆韡先生、李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选举漆韡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8,310,0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49,519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262%。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漆韡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李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8,310,07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49,528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269%。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李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唐潮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469,55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22%;反对59,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4%;弃权85,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09,01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076%;反对59,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82%;弃权85,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42%。

本议案审议通过,唐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4、《关于拟定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461,35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54%;反对111,1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6%;弃权4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00,81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018%;反对111,15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05%;弃权4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77%。

本议案审议通过。

5、《关于拟定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450,55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32%;反对111,1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6%;弃权5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90,01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041%;反对111,15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05%;弃权5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55%。

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泰山、胡峰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一063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16:00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7月18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谌俊宇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公司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暨更换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选举谌俊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谌俊宇先生简历详见2024年7月6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或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原法定代表人何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公司法定代表人更换为谌俊宇先生。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1)谌俊宇、漆韦华(独立董事)、李佳(独立董事)三位董事为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谌俊宇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漆韦华(独立董事)、李佳(独立董事)、张瀑三位董事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漆韦华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李佳(独立董事)、漆韦华(独立董事)、李佳黎三位董事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李佳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漆韦华(独立董事)、李佳(独立董事)、李佳黎三位董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漆韦华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轮值总裁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轮值总裁史述华先生的离职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由董事长谌俊宇先生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瀑先生为公司轮值总裁,任期二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张瀑先生的简历详见2024年7月6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4、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根据总裁张瀑先生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孙明阳(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首席财务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5、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谌俊宇先生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李佳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李佳黎先生的简历详见2024年7月6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佳黎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412-5213058;

传真:0412-5213058;

电子信箱:aszk@aszkjqc.com;

联系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294号。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6、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张锡刚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张锡刚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锡刚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412-5213058;

传真:0412-5213058;

电子信箱:aszk@aszkjqc.com;

联系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294号。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附首席财务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孙明阳:

孙明阳先生,1981年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国际内审师CIA、国际会计师AIA、美国管理会计师CMA、高级会计师资格。曾任北京可视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首席财务官。

孙明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截至目前,孙明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孙明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本公司查询,孙明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锡刚:男,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曾就职于鞍山兴东集团;2013年4月进入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总经理。

张锡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张锡刚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张锡刚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张锡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本公司查询,张锡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一064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17:00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7月18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监事马津卓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李佳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马津卓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同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监事会主席马津卓先生简历详见同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一065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轮值总裁、首席行政官、首席并购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轮值总裁史述华先生、首席行政官何凯先生、首席并购官尹贤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史述华先生、何凯先生、尹贤先生因个人原因分别提请辞去公司轮值总裁、首席行政官、首席并购官职务。史述华先生、尹贤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何凯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

截止本公告日,史述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万股,何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万股,尹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万股,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史述华先生、何凯先生、尹贤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史述华先生、何凯先生、尹贤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贡献,公司对史述华先生、何凯先生、尹贤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一066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推选马津卓先生、王莹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马津卓先生、王莹女士将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22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马津卓:

马津卓先生,男,199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2017年就读于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取得文学学士学位;2017-2019就读于英国拉夫堡大学,取得理学硕士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历。马津卓先生曾任职控股股东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董事,曾任职公司董事。

马津卓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津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马津卓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黔清科技有限公司的6.5421%股权,除此以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马津卓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莹:女,198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英语专业,本科学历。曾就职于鼎晖投资任高级秘书。2024年4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莹未持有公司股份。王莹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王莹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